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樓2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7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5.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陳成禮先生履歷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樓23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9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16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執行董事：

黃慶祝先生
黃連春先生
黃麗水先生
劉煜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煥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朱健宏先生
林家禮博士
陳成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浦東北路88號
江蘇明發企業總部基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23樓6-8室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等內容)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一名額外董事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該名董事於2019年7月10日(即付印該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獲委任，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2. 建議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寄發該通函後且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陳成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15日起生效。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所述，陳成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陳成禮先生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評核董事會的最佳組成和考慮本公司對董事的要求時，會計入本公司的協定策略和目標。在物色合適且合資格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個別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亦會提出未獲提名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會考慮下述非盡列標準：

- (i) 品格和誠信；
- (ii)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i)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
- (iv) 候選人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及
- (v)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候選人職業、學術資格、職位／職銜、詳盡工作經驗及所有現職職位的資料和相關其他資料，並按照董事挑選標準查核候選人的資格。完成必要的評核工作後，提名委員會會對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將有關資料遞交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已就提名委任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上述評核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成禮先生將以執業會計師身份為董事會貢獻其本身的見解、技能及經驗，同時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性，尤其是陳成禮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以及在會計、金融和財務管理超過30年的經驗，其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陳成禮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已提名陳成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此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fa.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送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特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特定時間前48小時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特定時間前48小時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ming-fa.com>)及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

5.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重選陳成禮先生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股東閱讀本補充通函連同該通函，以獲取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煥明
謹啟

2019年7月19日

以下載列陳成禮先生的履歷詳情：

陳成禮先生，56歲，於2019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陳成禮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擁有人。彼亦是一間信託公司的擁有人。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於2009年9月至2011年，陳先生為Equity Trust Corporate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亞太區董事兼財務總監。於1994年8月至2008年12月，陳先生於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的多間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職務，包括總經理兼董事，以及助理財務總監。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並獲取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如獲重選，將於其後繼續任職)，並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時隨時予以終止。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董事薪酬及其他酬金乃董事會參照董事的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先生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訂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樓2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謹此發出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時間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目的外，舉行大會之目的如下：

7. 重選陳成禮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2019年7月19日

附註：

1. 載有第7項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出席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